

107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

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24日公告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，透過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資料，並依節水量指標、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，評比期間(106年9月至107年8月)貴單位資料如下：

機關代碼：**380073000Y** 機關名稱：**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**

屬性分類：**學校類(國民小學)** 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參考值：**38** 公升

一、用水量增減率(A指標滿分35分)

105年9月~106年 8月用水量(度)	106年9月~107年 8月用水量(度)	評比期間節水率(%)	A指標得分
12976	12787	1.46%	10

註：用水量增減率=(105年9月~106年8月用水量－106年9月~107年8月用水量)÷(105年9月~106年8月用水量)×100。節水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；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。

二、持續推動節水(B指標滿分20分)

103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105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106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B指標得分
27.87	26.71	27.56	20

註：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，計算前二年度(105、106年度)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，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，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；另計算(105、106年度)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，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。

三、基本資料填報(C指標滿分10分)

基本資料填報情形	C指標得分	註：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
完整填報	10	10分，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，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。

四、省水器材安裝率(D指標滿分35分)

省水器材安裝率(%)	D指標得分	註：包括馬桶、小便斗、水龍頭(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)。省水器材安裝率=(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)÷(用水設備數量)×100%。
81.64%	35	

五、總得分(A+B+C+D，滿分100分)：**75**分六、評比結果：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：**未達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相關獎勵事由。**

承辦人姓名：		職稱：		連絡電話(含分機)：	
業務主管姓名：		職稱：		連絡電話(含分機)：	
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(請勾選) ☐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☐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					